

法院公告

杨爱香: 本院受理申请人宋庆伟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杨爱香宣告死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特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宣告被申请人杨爱香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付烈、唐莉: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与被告付烈、唐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85400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51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陆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龙与被告张陆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陈立民: 本院受理吴雅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

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谢金柱: 本院受理吴志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聂飞、黄燕: 本院受理原告汪金元与你们及被告郝美玲(又名郝秀珍、郝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董润发: 本院受理原告裴小平诉你身体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区)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美荣、柴淼: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凤诉被告柴松岳、陈晓靖、王美荣、柴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吕利军诉你与邱秀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区)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海: 本院受理原告石森训诉被告王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高宏: 本院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郭永清、章利峰、章瑞峰、章文俊、章利、李润平、刁建军、郭满星、郭满高、张银柱、马生青、李海军、张文旭、张吉刚、张银在、王玉娟、赵有贵等十七人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2019)内0104执772号至(2019)内0104执788号共十七件执行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执772号至(2019)内0104执7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及(2019)内0104执773号执行

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梁志权: 本院受理原告赵睿诉被告梁志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谢玉静(曾用名孟玉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检查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魏立秋: 本院受理原告乔英与被告魏立秋、魏立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502民初56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通辽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武福地: 根据杨义平的申请,杨义平应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尾款,杨义平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支付给你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尾款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杨义平共同(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8月2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刘汉文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于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6月3日请假9天,到假后未回公司报到。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到公司办理任何手续。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19年6月7日(联系电话:0477-8373861)。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公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令63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39条第2款,撤销以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李鹏 15270119\*\*\*\*183910 吴建军 15280119\*\*\*\*276517 王磊 15272219\*\*\*\*130637 何海波 15030219\*\*\*\*080011 王志辉 15263019\*\*\*\*021970 杨帅 15270119\*\*\*\*183618 樊俊刚 61272219\*\*\*\*053019

李治 61272319\*\*\*\*152814 王家宝 42032519\*\*\*\*310013 樊乐 15012219\*\*\*\*245534 杜文祥 15272219\*\*\*\*28581X 方志强 15272619\*\*\*\*223915 高艳明 14232619\*\*\*\*127719 李有军 15272819\*\*\*\*184514 刘建国 15030319\*\*\*\*15001X 刘雷 15272219\*\*\*\*224218 苗永邵 15270119\*\*\*\*234512 邵宇 15272519\*\*\*\*281513 袁艳军 15272819\*\*\*\*233613 张长江 15282719\*\*\*\*101812 赵国华 15272719\*\*\*\*103018 张彩虹 15020719\*\*\*\*025928 张海峰 61273119\*\*\*\*280615 陈玉明 13292619\*\*\*\*182914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培训中心 2019年8月2日

解除《土地租赁协议》通知书

鄂尔多斯汇福煤炭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03年3月20日与我社签订的《租赁土地协议》,租赁我社土地作为办公场所。因你公司自2005年将焦化选煤厂搬迁后,所租土地一直无人管理,现不仅改变的地形地貌得不到恢复,而且还变成了垃圾场,严重污染着乡村环境。另外你公司遗留的旧办公厂房已破旧不堪,成了危房,严重影响着村容村貌,急需拆除。故我社从即日起解除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土地协议》。并请贵公司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主动与苏家梁社协商垃圾清理、恢复地貌、危房处理等相关费用事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你公司承担。 通知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苏家梁社 2019年8月2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PQN0G52。法定代表人:李娥。请公

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李海宝(身份证号:152326198706244279); 佟玲玲(身份证号:15232219860801412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海宝、佟玲玲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陆鹏(身份证号:150103197609202534); 赵艳(身份证号:15010219810312402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陆鹏、赵艳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

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0月29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张时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198811065120,声明作废。 王利强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81101205X,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龙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1320402,声明作废。 内蒙古古景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账号:150838036499,声明作废。 王利荣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广翰陶瓷经销部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文化影视艺术协会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社证字第F0992号,声明作废。 安布克将呼和浩特市绿垠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2MA0N2K3G3U,声明作废。 2019年8月2日